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4,06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；原告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564,795元，及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月19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利息分別計為233,313元、14

01 7,62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合計為元（計算式：894,060元+564,795元+233,313
03 元+147,620元=1,839,78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04 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
05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
10 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
11 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又本院並無被告
12 之聯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
13 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
14 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
15 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3 書 記 官 陳 建 分